

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開設雙學位科目規劃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基礎學群	必修	文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	4	全	一	中文系		A	109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0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國學導讀 Introduction to Classical Chinese Literature	4	全	一	中文系		A	同上
		四書 Four Books	2	全	一	中文系		A	同上
		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	2	半	一	中文系		A	同上
		數位典藏導論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Archive	2	半	一	中文系		A	同上
		中國文學史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	6	全	二	中文系		A	同上
		詩選及習作 Reading and Composing Practice in Chinese Poetry	4	全	二	中文系		A	同上
	选修	歷代文選及習作 Reading and Composing Practice in Chinese Prose	4	全	二	中文系		A	同上
		文字學 Chinese Paleography	4	全	二	中文系		A	同上
		詞選及習作 Reading and Composing Practice in Selected Scripts	3	半	三	中文系	詩選及習作	A	同上
		中國思想史(一) 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Knowledge Thought and Belief in China (I)	4	全	三	中文系		A	同上
		聲韻學 Chinese Phonology	4	全	三	中文系		A	同上
		人文科學的標誌語言 The Markup Language for Humanities	2	半	三	中文系		A	同上
		中國思想史(二) 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Knowledge Thought and Belief in China (II)	2	半	四	中文系	中國思想史(一)	A	同上
訓詁學 Historical Semantics	3	半	四	中文系		A	同上		

※須修畢上列本系必修課程(共 50 學分)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(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)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